

#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 玉成分干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7日，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根据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玉成分干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玉成分干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验收监测单位（四川西晨光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和汇报。

根据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龙泉山灌区原系都江堰东风渠六期工程，位于龙泉山脉以东，沱江以西，是以农田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发电、旅游、水产、林果、城乡供水等多功能的大型水利工程。

龙泉山灌区玉成分干渠，是东风渠六期三岔水库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取水口为高南干渠红豆湾（2+681）左岸，始于三岔镇红豆湾，止于草池双巴堰，全长17.389km。本次建设内容为整治玉成分干渠0+000~17+389段的渠道及渠系建筑物，设计流量 $3.25\text{ m}^3/\text{s}$ 。本工程是对玉成分干渠进行整治、扩建，解决渠段垮塌、渗漏、建筑物老化、输水不畅、输水能力达不到设计流量等问题，解决灌区用水需要，安全过够设计流量，实现有效灌面5.8万亩，即改善灌面2.78万亩。

2000年，四川省水利厅上报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报告》（川水[2000]121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于2001年以水总[2001]73号文对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报告（修编本）进行了批复，2013年12月16日简阳市环保局以简环建[2013]187号文件《关于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玉成分干渠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登记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受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委托，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18年1月通过对关于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玉成分干渠工程的现场

勘察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对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排放及相应环保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回顾调查与分析，并对项目运营期生态影响、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分别进行了调查分析，于 2018 年 2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二、 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与设计对比，无变更。

##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均利用附近居民的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对于施工车辆等冲洗产生的施工废水，均利用施工区开挖形成的坑、槽收集并将其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在每个工区各设置 1 个沉淀池，将此部分泥浆废水打入沉淀池内静沉，泥水分离后，上清液作为工程用水回用，沉淀池中的泥沙等集中收集后用于堤岸的回填或外运政府部门指定的弃渣场堆放；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产生浮沉；采用低噪声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日常维护等措施；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和废建渣料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做到合理堆放等防治施工期环境污染，做到施工作业区的水质、噪声、粉尘的含量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防止水源污染和水土流失，确保施工区域的自然景观不受破坏等要求。

工程营运阶段的主要环境问题为产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经调查，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由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下属管理机构养马管理站，对渠道定期进行清理，清理出废弃物和项目周边农户的生活垃圾一起集中统一无害化处理。

## 四、 验收总体结论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玉成分干渠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渠道清理产生淤泥得到妥善处理。故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 建议和要求

建议：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保工作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六、 验收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见附表。

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

2018年9月17日

